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
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拟报批公示	15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5
6.2 公示方式	15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概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以下简称“索尔巴斯陶金矿”）位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西直距约 67km，巴里坤盆地之西南部，矿区地貌呈现为缓坡降的山间 U 型谷地，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呈带状负地形。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2^{\circ} 17' 20''$ ，北纬 $43^{\circ} 38' 44''$ ；面积 0.1425km^2 。矿区北侧 7km 为木垒县—巴里坤县的 S303 公路，南侧直距 50km 处为 312 国道，交通十分便利。

索尔巴斯陶金矿于 1992 年发现，2000 年之前进行了露天开采，地表形成了一个不规则采坑，采坑长约 480m，宽约 136m，占地面积约 3.7万 m^2 ，开采深度 15~30m，开采标高范围 2048m~2080m。2000 年至 2006 年间该矿山几经易手，最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挂牌拍卖方式获得该矿采矿权。

2008~2011 年矿山进行了地下开采，在 2015m 中段共形成 8 个不规则采空区，位于 K11~K4 号勘探线之间及 K8 号勘探线附近，采空区面积 $23\sim 168\text{m}^2$ ，回采高度 5.3~26.82m。

2012~2016 年矿山停产，2017~2020 年矿山继续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在 1990m 中段共形成 8 个不规则采空区，采空区位于 K11~K4 号勘探线和 K8~K16 号勘探线之间，采空区面积 $4\sim 492\text{m}^2$ ，回采高度 3.95~20m。

2014 年 2 月 18 日取得《新疆巴里坤县索尔巴斯陶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及备案证明，2019 年 4 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

2020年5月8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124120106295。有效期：自2019年12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2022年5月30日，新疆自然资源厅批准延续索尔巴斯陶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5月30日，证号不变，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14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080米至1990米标高，矿区范围由六个拐点圈定。

2009年3月13日取得了《关于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150t/d金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地环审批补字[2009]09号）。2018年9月索尔巴斯陶金矿委托哈密三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150吨/天金矿采选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10月哈密三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150吨/天金矿采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18年11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2月取得了《关于新疆巴里坤县索尔巴斯陶金矿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321号），采矿扩建规模由150/d扩大至30万t/a。2022年5月16日取得了《关于新疆巴里坤县索尔巴斯陶金矿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87号），新建选矿厂与尾矿库，选矿厂处理规模为30万t/a，尾矿库总库容为586.62万m³，为傍山型四等库。截止目前，30万t/a采矿扩建工程、新建选矿厂和尾矿库工程建设工程尚未启动，均不具备验收条件。

2006年至2011年11月矿山实验堆浸了47.6万吨低品位矿石，产出黄金267.06kg，矿区内尚堆存有29.6911万吨采出的低品位矿石。由《关于对〈新疆巴里坤县索尔巴斯陶金矿2021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的批复》（哈市自然资函〔2022〕349号）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露天

采矿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可知：露天开采境界内存在大量低品位矿石。为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依据《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4-2018）、《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结合实验堆浸成果，建设单位拟对矿山后期采出的低品位矿石采用堆浸方式提取低品位矿石中的金金属，以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

2023 年 1 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根据矿区低品位矿石资源量、开采方式及堆场场址确定规模为年堆浸破碎后的低品位矿石 50 万吨。分两个堆浸区块，先一区后二区，一区筑堆高度为 24m，分层高度为 12m，台阶坡面角为 33° ，容积 67.92 万 m^3 ；二区筑堆高度为 36m，分层高度为 12m，台阶坡面角为 33° ，容积 136.46 万 m^3 。堆浸项目服务期共 9.8 年，堆渣量 489.29 万 t。本项目堆渣按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考虑，堆浸区底部平整后铺设 GCL+HDPE 膜防渗。采用环保提金剂（金蝉）与水制作浸出剂，矿堆表面铺设滴淋管网，浸出剂滴淋渗入矿堆，与矿石中的含金化合物反应生成含金络合物后以液体形式汇入堆场底部铺设的贵液收集管网再进入贵液池，泵送至炭吸附车间，经活性炭吸附后，形成 7kg/t 的载金炭，拉运至甘肃境内的冶炼厂解析冶炼处理，吸附后的贫液进入贫液池后添加适量提金剂制成浸出剂循环使用，堆浸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的有关规定，2023年2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永安兴安全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信息采用网络、报纸及张贴等媒介进行公示公告，群众可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2月16委托乌鲁木齐永安兴安全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2月21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关于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采选业，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23年2月21日，我公司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见图2.2-1。

2.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仅采用了网站公示，未开展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站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至2023年3月6日止，我公司与环

评单位未收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的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我公司将此报告书作为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关于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采选业，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23 年 5 月 30 日，我公司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见图 3.2-1。

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公司在进行了网络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本项目位于哈密市巴里坤县，建设单位选择了乌鲁木齐晚报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纸质媒体，该日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行量大、覆盖面广的纸质媒体，在可能受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均可以接触到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选择的要求。

2023年6月2日与2023年6月9日本公司在乌鲁木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截止2023年6月15日，达到公示10个工作日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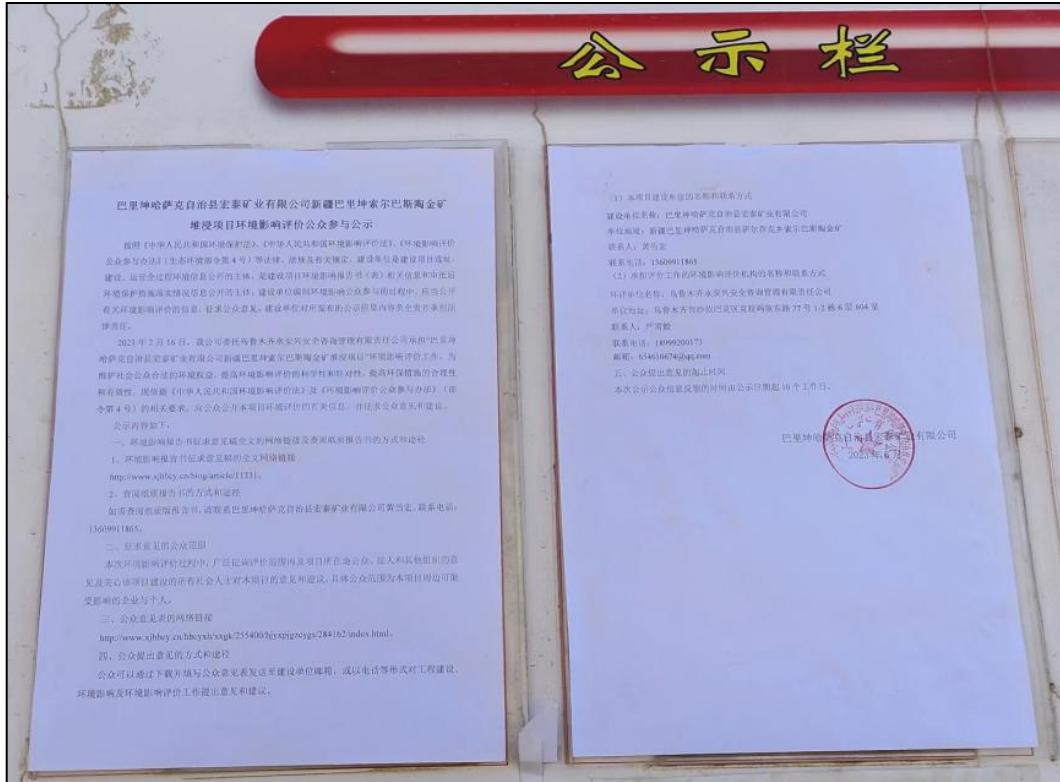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公司采用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栏公示的方式公示本项目环评信息，除此再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共设置了两个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第一个位于本公司办公楼，设置了纸质资料摆放点，打印装订了 10 本征求意见稿和 20 份意见表，供公众查阅，查阅期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截止查阅期满，未收到要求查阅征求意见稿的电话、邮件信息，也无公众前来本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第二个位于环评单位接待室，打印装订了 10 本征求意见稿和 20 份意见表，供公众查阅，查阅期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截止查阅期满，未收到要求查阅征求意见稿的电话、邮件信息，也无公众前来本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采用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栏公示的方式公示本项目环评信息，未再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视为赞成。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

视为公众认可并赞成本项目建设与运营。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本公司无不采纳意见。

6 拟报批公示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于2023年6月18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关于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6.2 公示方式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采选业，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23年6月18日，我公司就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见图6.2-1。

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图 6.2-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9 附件

无